

关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问题的参考材料

中共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五月



目 录

研究新问题，把经济改革搞好

——三月十六日在四川省委扩大会议上讲话的第二部分

.....赵紫阳（1）

布鲁斯教授谈经济体制的改革.....（9）

关于计划和市场问题的不同论点.....（58）

研究新问题，把经济改革搞好

——三月十六日在四川省委扩大会议上讲话的第二部分

赵 紫 阳

四川在经济体制改革上，不论是工业、农业还是商业，经过一年多的摸索，已经迈出了比较大的一步，当然还是初步的。经济开始搞活了，可以看出一些明显的效果。情况是好的。但在企业扩大自主权、实行市场调节以后，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大体上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个方面的问题，基本上属于已经进行的初步改革，同尚未改革的整个经济体制、现行规章制度之间的矛盾，也就是通过改革解放出来的生产力，同现在的生产关系中某些方面的矛盾，同上层建筑中某些环节的矛盾。这方面的问题是主要的、大量的。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是要进一步地改革，也就是要改革整个经济体制。但目前处于调整时期，进行大改大革的条件还不具备，经验不足，如果看得不准，改得不好，反会引起大的波动，因此不能骤然进行大改大革。但是，也不能对新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漠然置之，不去解决。在不能进行大改的情况下，我们必须从现实出发，在领导上、工作上、政策制度上多想办法，积极地解决这些矛盾。

另一个方面的问题，就是企业扩大自主权、经济搞活以后，也会出现一些不正当的作法，搞歪门邪道。比如投机倒把，牟取暴利，

损公肥私，损人利己，弄虚作假，挖国家墙脚，以邻为壑等等。这些是属于另外一种性质的问题，并不是改革本身带来的，但也是改革中间我们的工作要跟上去的问题。我们一方面要扩大下边的权力，把经济搞活，另一方面监督和检查工作要跟上去，执行纪律和经济立法工作要跟上去，符合规定的不要干涉，违反规定的及时制止。否则就会给某些人以可乘之机。只要加强领导，采取监督、检查、限制的有力措施，这个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我们要研究解决经济搞活以后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必须把它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四川的试点比较早，出现矛盾和问题也比较早，要使改革健康地发展，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和具体指导，解决新的矛盾和问题。我们决不要以为试点比较顺利，总的情况好，就掉以轻心。要知道，改革不进则退。我们是在总的体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自下而上改革的，各方面矛盾很多，牵扯很大，如果不解决新矛盾，就前进不了，甚至已经改了的也巩固不住。所以，从四川改革的情况来看，有一大批新问题，推着我们去研究、去解决。从全国来看，各省都在试点，四川改得早一点，有责任继续提供这方面的经验。

今明两年还不能大改，一两年内基本上还是按照现在的办法搞一些改革，四川就是十二条、十四条，商业调整改革的若干规定，农工商综合经营的试点，基层供销社独立经营的试点等。两年内就搞这些，深度就这样了，主要是由点面向广度发展；当然有的在深度上也可以继续作些试验和探索。四川的初步改革，就广度来说，是全国最大的，经济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带来很多连锁反应，如果把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解决好，就能为将来大改大革摸索经验，作好准备，打下一个较好的基础。在改革问题上，我们一定要有坚

定性、坚韧性，要锲而不舍，抓住不放，长期搞下去，但步骤上要稳。对于改革和经济搞活以后出现的问题，一方面不要不知所措，重复过去那种“一放就乱，一乱就收，一收就死”的教训，不能一有风吹草动，就犹豫徘徊，走回头路。另一方面，要注意加强领导，深入调查，精心研究，具体分析，因势利导，及时解决前进中出现的问题，在解决问题中不断前进，不要放任自流。经济体制改革是四化建设中一个大问题，有关各部门都要加强具体指导。这也是一个很好的学习机会，如果不参加经济改革的实践，不研究解决经济改革中的问题，领导四化建设就有很大的困难。要钻进去，学会它。各级党委不要局限在一个地区、一个单位，要从整个经济改革的角度，从全局、从长远来多想一些问题。省委准备以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为主，结合实际工作的有关部门和理论工作者，搞一个研究机构，集中力量，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去研究改革中的新问题，摸索运动的规律，及时提出方案 and 对策。

关于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最近同有关部门座谈了一下，看来还有以下问题需要注意解决：

（一）自有资金的使用和流向问题。企业扩大自主权后自有资金增多，是一个不小的数字。现在国家财政有困难，而企业的钱比过去多。从国家来说，要承认企业的物质利益，承认它的所有权，不去上收；同时，又要加以指导、协调，不能撒手不管。如何指导企业把这些资金用好，减少盲目性，发挥经济效益，是值得研究的问题。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改革的深入，这个问题会越来越突出，企业有了资金，它就要扩大再生产，有一系列的问题要解决：第一，它要扩大再生产，就有原材料、设备、施工力量等问题，有些它自己解决或通过市场调节解决，有些要在计划上给以安排；第

二，它扩大再生产，往往从本企业考虑得多，而不太了解整个地区动力、原料的情况，不太了解其他厂是否也在搞同类项目，搞不好就会拉长长线，搞小而全，搞重复建设，这就需要经济领导机关从宏观经济的角度，考虑到地区、行业长线、短线的状况和交通、能源等条件做好综合平衡，对企业进行指导、合理安排；第三，有的企业有了钱没有用场，有的需要搞挖革改，自己的钱又不够，这就需要把企业自有资金组织起来，按自愿互利的原则和协商的办法进行调剂。可以通过银行进行调节，采取存款付息的办法，把企业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作为中短期贷款，用于搞能源、轻化工等短线。或者采取合营的办法，投资分红的办法，使这些资金充分发挥它的作用。

（二）利润留成悬殊，造成苦乐不均的问题。在扩大自主权企业中，有些利润很高，企业基金就多，有些很低，形成行业之间、企业之间、不同产品之间苦乐不均的情况。这里讲的苦乐不均，不是指由于经营好坏造成的收益上的悬殊，主要是指资源条件、技术装备不同，特别是由于价格不合理造成的收益上的悬殊。过去，我们在理论上不承认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因此价格与价值长期严重背离，利润悬殊很大，并不能真正反映经营的好坏和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比如，现在加工行业的利润就比较高，原材料、燃料工业和农机工业的利润就比较低；同是纺织企业，有的厂搞化纤、混纺利润就高，有的厂织坯布利润就低；在一个针织厂内，织尼龙袜利润就高，织线袜利润就低。利润高的付出的劳动不一定多，利润低的付出的劳动不一定少。苦乐不均的问题不解决，就会影响职工积极性，影响生产发展。现在有些利润低的，如小五金和一些支农产品，企业就不愿去搞。解决这些问题，根本的是要改革价格体系，使之反

映价值规律的要求。但这个问题很复杂，条件还不具备。在价格体系还不能作大的改革的情况下，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呢？可以考虑以下一些办法：第一，在一个行业或一个企业内，研究定出一个合理的内部价格，作为计算利润留成和奖励的依据。上海纺织工业局就是这样搞的。但是，也不要调整的太多、太猛。我们政策的出发点，主要应当考虑直接生产者、直接经营者的积极性。在全行业内部，拉得很平也不行。第二，调整工商利润。第三，从税收上进行调节，有的要减点税，有的要加点税，如资源税、资产税，甚至可以加征企业基金所得税。第四，在企业利润留成比例上区别对待。总之，这个问题要逐步解决，不能急，不能搞平均主义，要注意保护搞得好的企业的利益，要稳步寻找一些解决苦乐不均的妥善办法。

（三）关于市场调节问题。在企业扩大自主权和实行市场调节以后，要注意加强计划指导，克服生产和经营的盲目性。现在企业比较注意市场需要，这是好的，但也带来一个问题，什么商品短缺利润高，就一涌而上都去搞，以致重复生产，造成浪费。经济领导机关要搞好调查研究，加强市场的预测预报，给企业以指导。在销售方面过去是采购人员满天飞，现在是推销人员满天飞。在一个时期内，对于打开销路，建立经济联系，有它的积极作用。但也要进行指导，采取一些措施，如设货栈、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委托代销等，建立经常的渠道，逐步改变推销人员满天飞的状况。

实行市场调节，就必然涉及价格的调整、价格体系的改革。在调整时期，价格体系不能大动，要尽量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中央已经定了这个方针，这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也是政治问题。农副产品、工业品中属于人民生活的必需品，零售价格要从严控制，不能随便涨价。当前物价上突出的问题，一是有些单位擅自扩大议价

商品的范围，任意提高商品的销价，把应按计划调拨的商品按议价出售。要注意这个问题，不准这样搞。还有蔬菜涨价的问题。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基地，不能把蔬菜拿到集市贸易去出售，必须由蔬菜公司收购，按牌价销售，如果搞产销见面，必须按照蔬菜公司的牌价，否则，要实行经济制裁。农副产品中，不是生活必需品的，如果品，可以组织城市直接到产区去议价采购，减少中转环节降低销价。二是有的企业自销产品的售价同商业零售价格不一致，特别是畅销产品任意提价，要同商业价格一致起来。三是原料提了价，加工产品是否提价？凡是生活必需品，销价不要提，可以用别的方法，如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从利润的分配上，或税收上调节。物价不能政出多门，一定要严格检查，统一管理。对于违反政策随意涨价的，要严肃处理。

（四）扩大自主权与专业化改组结合问题。专业化改组是经济发展的要求，非搞不可。过去用行政的办法搞专业公司，看来不成功。上海以一个中心企业为主，把周围同行的小厂联合起来，搞专业化改组，重庆也开始这么搞了，这个办法看来是好的。搞公司，一定要从生产需要出发，不能一开始就搞全能的，把人财物、供产销都管起来。开始可以搞松散的公司，逐步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五）发挥大城市作用的问题。扩大自主权以后，要按经济的内在联系组织商品生产和流通，使国民经济能够多快好省地发展，就需要研究如何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问题。最近，上海市同江苏、浙江、江西、湖南等省联合办企业，上海出技术，那些地方出原料、出劳动力，共同办厂或搞跨省公司，采取“补偿贸易”或其它办法，合理分配利益。利用这种形式，就在大城市同中、小城市之间，甚至同县社企业之间，建立了经济联系，这个办法很好。不仅可以把

大城市的企业搞好，经济搞活，而且可以把周围地区带起来。重庆、成都都要朝这个方向做。企业扩大自主权后，有了自己的经济利益，相关企业就有共同的需要和共同的利益，就要求发展经济联系，要因势利导，建立大城市企业与外地的企业横向的经济联系。组织专业公司，也要建立在企业之间经济联系的基础上，打破条条、块块分割的状况。

（六）奖金问题。我们要作具体分析，凡是符合政策规定，体现了按劳分配，推动了生产的，都要肯定。现在有的单位滥发奖金，主要是违背政策规定，巧立名目，或者是搞平均主义，这些都不能体现按劳分配，不能促进生产发展，要认真检查，坚决改正。根本的问题，还是要做到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兼顾，保证国家多得。奖金的发放，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今年四川试点的企业，继续按照省里规定的办法去办。对于那些滥发奖金，搞歪门邪道，挖国家墙脚的，要进行调查，如果发得不合理，要坚决退回。现在有的单位搞生财之道，不搞正道，而是搞歪门邪道，要抓住最突出的，从严惩处。这需要进行长期的斗争。最怕的是不加分析，眉毛胡子一把抓，一说纠正滥发奖金，连正当的奖励也不让搞了；一说要肯定奖金的作用，连最糟糕的滥发现象也不查了。

总之，经济工作一要搞活，二要严格纪律。搞活以后，既有正当的也有不正当的，就有人要钻空子。因此，越是搞活了，越要严格纪律，越要加强监督。我们要承认企业有自己的经济利益，这并不可怕；企业计较自己的经济利益，也不奇怪。这样，企业才有内在的经济动力，才有真正的积极性、主动性。上级领导机关要善于运用经济杠杆，采取经济的办法，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对企业离开社会主义轨道的错误作法，进行干预，把企业关心自己的经

济利益引导上正确的方向，使企业自身的利益同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推动生产的发展。经济搞活以后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止这些，还表现在许多方面，我们要很好研究解决。

（见《人民日报》1980年4月21日第1版）

布鲁斯教授谈经济体制的改革

编者按：W·布鲁斯教授今年元旦前夕应邀来我国访问。去年12月31日和今年1月3、4、5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召开的报告会和座谈会上，他就东欧各国经济改革的经验教训，谈了他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看法。下面刊载的是他在这些报告会和座谈会上的讲话记录全文。记录稿未经他本人过目。

布鲁斯1921年生于波兰帕劳克。毕业于华沙自由大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大部分时间在苏联，曾获得苏联经济计划硕士学位。战后就学于华沙计划统计大学，在华沙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1949—1954年任华沙中央计划统计学院政治经济学副教授；1954—1968年任华沙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1950—1956年任波兰社会科学院（隶属于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政治经济学部主席。1956—1958年任波兰计划委员会经济调查局局长。1957—1963年任国家经济（顾问）委员会副主席，1957—1964年任经互会的经济委员会中波兰小组的委员。1968年因支持华沙大学学生抗议禁止上演密支凯维奇的剧本《祖先们》（一出反映历史上沙皇俄国对波兰的侵略为背景的戏）而遭到华沙大学解雇。自1972年起在英国担任格拉斯哥大学客座教授、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的高级研究员、牛津大学沃尔夫森

学院客座教授和研究员。

主要著作有：（1）《社会主义经济运转的一般问题》，1964年版。（2）《社会主义经济学和政治学》，1972年版。

（3）《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政治制度》，1975年版。最近主要著有：（1）《民主的社会主义计划有何优点？》，1979年发表；（2）《东欧改革，他们的结果如何？》，1979年4月；（3）《经济制度变革的方向》，1979年。

布鲁斯教授对东欧各国经济体制的改革，进行过多年的研究，造诣较深。有些国家在进行经济改革时，曾经参考了他的观点。

一、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模式问题

首先请让我表示，我有机会和你们交谈，感到十分高兴和荣幸。全世界都充分意识到你们伟大的国家正在发生和即将发生的一切，将会对整个世界社会主义的发展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所以我想，在所有希望以最好的方式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之间交换和分享彼此的经验，就显得非常重要了。

你们提出社会主义经济共有几种模式的问题，我只能根据自己的经验发表对这一问题的一些看法。同时我理解你们是从严格的经济意义上来区分各种不同模式的，而广义的社会主义模式还应包括政治因素在内。既然我们只谈经济模式，我想就只从经济角度来谈问题。

我把经济决策和决策主体划分为三个层次。最高层称为宏观经济决策，涉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问题，如增长速度应该多少；

国民收入应如何分配于消费和积累；投资基金如何分配于农业、重工业、轻工业、能源工业等等，哪些经济部门应该重点发展。在决定如何使用投资基金时，还应考虑技术水平，决定新投资项目的资本集约化程度如何，这对整个就业水平有重大的影响。就消费方面而言，宏观决策涉及公共消费和个人消费部分各占多少。这里还有一个消费基金的分配原则问题，例如个人消费基金要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来进行分配等等。

第二层决策，是指企业这一层。我这样归纳，是从组织概念上概括而言，是过于简单化的说法。因为企业有大有小，可以是单独一个企业，也可以是联合公司。我的意思是从程式来说，第一层决策牵涉到整个国民经济，第二层的决策，只涉及国民经济中的一个局部；不管大小如何，为了分析方便，我们都叫它“企业一层的决策”。这里涉及到某个企业的产量和产品结构，即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这部分决策还包括，为了这样的产出，需要投入什么（包括劳动力和原材料消耗）；总成本和单位产品的成本是多少；报酬制度怎样订，工资和奖金各多少等等。

第三层是家庭决策。从每个家庭来说，有两种基本决策，一是选择职业，从事什么样的经济活动；二是收入如何花销，选择哪些商品和服务项目。

上面讲的三层决策是一种大致的、程式的区分。在这个基础上，我来谈谈社会主义经济的不同模式。

从社会主义的历史上看，曾经有过这样的模式，即所有这三层决策都是集中化的，这就是一九一八——一九二〇年苏联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所采取的做法。一切都是集中计划，没有选择的自由。工作由国家实行全面的动员；同时消费品实行全面的配给制。这种战

时共产主义做法是一种例外的做法。至今在有些社会主义国家里还存在这种做法的残余，如工作在不同程度上还有动员的成份，消费品也存在着正式的或非正式的配给制度。但是基本上说来，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第三层决策，在正常情况下已变得非集中化（或分散化）了。人们有选择工作的自由，消费品和劳务的购买也可以自由选择。这并非说，想买什么就买什么，因为有些东西不能得到；而是说在正常情况下，人们在可能得到的商品范围内是有选择自由的。这就是说，在这第三层决策方面已经使用了市场机制。现在不是用实物而是用货币来支付人们的工作报酬，这就有了购买力，可以选购不同的商品；而各种商品都有一个“稀缺系数”，也就是价格。在这个意义上，消费品有了市场。此外，从一个特殊的意义上来说，我看还存在“劳动力市场”。有人攻击我这种提法。我为什么这样看？因为现在不能下命令叫谁到哪儿去工作了；要让人们自由选择，人们就要考虑不同的职业和不同的报酬。采煤比较辛苦，也比较危险，我们不能再派士兵或劳改犯去采煤，我们有一支自由人组成的采煤队伍。为了吸引他们去矿井工作，就要支付比一般工种较高的报酬。这里就有了货币——商品的关系，而且起着非常积极的作用。在这个领域内，我们有所谓“积极的货币”，因为只要对价格、工资和其他与货币流通有关的事项作出变动，马上会影响家庭的选择。这里我想附带提一下，在有些东欧国家里，还存在着个体的农业，还有合作社农业（这里指的是真正独立于国家的合作社）。上述情况对于它们也是适用的。大家知道，波兰的农业是私有的；大多数东欧国家的农业是合作社性质的，是真正的合作社性质，而不象苏联的集体农庄那样完全隶属于国家之下。

在这第三层中，既然有市场机制和积极的货币，那么是否这部

分就不受国家计划的控制和调节而完全为自发的行动所支配呢？不是。国家对这第三层经济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能够制约的。因为第一层宏观经济活动的决策，很自然会对第三层活动产生强烈的影响。就选择职业来看，虽然有一定自由，但哪些工业部门有多少个工作位置可供选择，这是由国家投资来决定的。从人才的来源来讲，如果国家控制了教育计划，就决定了哪些行业内可以提供什么条件的工人，并对各种职业的人数和比例产生影响。国家不仅通过第一层活动对第三层的活动有总的影晌，同时在市场范围内还必须利用价格、工资、信贷政策等工具进行调节。如果对这第三层的活动失去控制，或国家计划决定的比例有了问题，就会出现通货膨胀、失业或劳动力过分紧张的现象，出现黑市和劳动力大量流动的情况，这就不是由于市场机制本身不好，而要从第一层活动去寻找原因。

今天东欧各国，除了匈牙利和南斯拉夫以外，大体上都是第一、二层经济活动的决策集中化和第三层经济活动的决策非集中化。这些国家的基本情况是一样的，只有具体的和细微的差别，即从原则上来说，和一九三〇年苏联刚开始建立的体制差不多。这些国家不仅第一层的活动由中央决定，而且第二层的活动也是由中央来决定。企业生产什么，作哪些投入，都要由中央机构向企业发指示、下命令。这第二层的活动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如果这层经济活动由中央来决定，那么，企业和企业之间虽然也通过货币形式进行交换，但这种货币实际上是“消极的货币”。因为，如果一个制造厂需用钢材，并不能用货币直接到钢铁厂购买，而要通过分配系统，即要先向分配系统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拿钱去买，钱是在后来才起作用的，不是货币第一而是计划分配第一，所以我称这种货币为“消极的货币”。这部分活动从计划角度来看，是多层次的。下层要作

出什么变动，必须逐级上报，由上面决定，再逐级下达指示，下面才能变动。企业的工作好坏表现怎样，就看计划执行情况如何；看原定的生产任务、成本和投入等方面是否按计划完成了。这就是当前苏联和东欧大多数国家的经济模式，即第一、二层集中化和第三层非集中化，我叫他“集权性”模式，以与集中计划相区别。

我的同事和我想发展一种不是集权性质的计划经济理论。如果有人问我，今天的现实制度中，哪个国家的做法比较接近这个理论的模式呢？我认为是匈牙利。匈牙利的模式是使第二层的活动类似第三层活动。第一层仍然是集中计划。第二层不搞集中计划。积极的货币不仅在第三层起作用，而且在第二层也起作用。南斯拉夫的经济制度，直至一九六五年，情况与现在的匈牙利相似，但一九六五年以后起了剧烈的变化。

匈牙利经济制度的运行原则是什么呢？

第一层经济活动的决策，由集中的计划来决定。凡是重大决策，如主要的投资项目，都由国家来定。国家计委对整个国民经济作出非常周详的计划，如钢、纺织品、甚至鞋子的生产量是多少，以及外贸收支平衡情况等等都包括在内。这些计划要通知企业；但它们不是命令，对企业不具有约束力，仅仅是国家计委对这些行业发展作出的估计。企业也制订自己的详细计划，并通知部和计委。它们是上下之间交流情况，而不是以前的上报和下达。企业计划与国家计划之间的关系已不是过去的相互依存或隶属关系了。对投入物资直接分配的做法，现在也放弃了。制造工厂以前要钢材的话，须向物资分配部门提出申请，现在直接向钢铁公司去订购就行了。原材料已不再通过中央分配机构进行分配，而代之以批发贸易。从企业角度来讲，一个企业办得好坏如何，不是按计划完成情况来确定，

而是由他们自己来作出判断了。

这样就产生了一个很大的问题，即怎样一方面给企业一定的自由，同时又能控制住企业整个活动的方向？国家可以继续维持对企业的控制，而不采用惯常的、官僚主义的、带有集权性的那种计划方式。从原则上说，国家计划不能死板地非要完成不可。如国家计划规定鞋子增产百分之五，纺织品增产百分之十；可是实际的市场需要却是鞋子增加百分之十和纺织品增加百分之五，那么企业就可以不按国家计划的规定而按市场需要去生产。他们既可以超产，也可以减产，或者增产一种产品而减少另一种产品。因为计划在细节上是可能出差错的，计划工作者管的是经济发展的战略，只要能管住总的发展方向就可以了。

我所讲的计划控制的含义，有三个因素。第一个因素是，第一层的宏观经济决策由国家来控制。这种控制本身就给企业的活动范围规定了总的轮廓。例如国家投资决定新设钢厂以增加钢铁生产能力，这就决定了这部分企业要生产钢而不是生产鞋子。如果消费和积累的比例规定为70：30，那么也就规定了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的生产情况，不仅规定了供，也规定了求，总的经济发展趋势就控制住了。如果国家采取收入分配差别较大的政策，就会影响消费品需求的品种构成，进而影响消费品工业的生产。所以，宏观经济活动由中央来规定，就对企业的活动自由确定了一个范围。

第二个因素是，国家也可以通过目标函数的制定对有自主权的企业进行控制，也就是说，对一个企业，究竟要使它做到什么数值最大化。这是一个带有技术性的概念，一个数学概念。中央机构对企业的控制，不是表现为具体数量的控制，而是在于规定一些原则目标。例如，规定企业要尽可能创造最大的总产值，企业的活动就